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5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委員建議修改獎勵等級(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如 P.1、申請表如 P.2)。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五條 獎勵案每年不限名額，分二級頒予獎勵，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狀。獎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p> <p>一、甲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高伍仟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二、乙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最高高兩仟伍佰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狀。</p> <p>前項獎金頒予金額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獎金金額、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p>	<p>第五條 獎勵案每年不限名額，分二級頒予獎勵，每案頒給獲獎學生獎金及指導老師獎牌。獎補助額分級數如下列：</p> <p>一、甲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伍仟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牌。</p> <p>二、乙等：頒給每隊學生獎金兩仟伍佰元整；指導老師群頒予獎牌。</p> <p>前項獎金頒予由院務會議依競賽性質、成績等第討論議決之，經費來源由院經常門經費或募款支應；必要時得邀請指導老師與會說明，若指導老師已離職者則不予給獎。</p>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院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如 P.3~P.4)」案，提請 討論。

說明：目前院共用實驗室申請程序為每年申請一次，由實驗室負責人提出上一年度共用時數及佐證資料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即為當年度院共用實驗室。經委員建議修訂相關實施內容，提請 委員討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達成資源共享、物盡其用、服務教師與學生之目的，以推動本學院之教學與研究與研究工作，特設立海洋工程學院共用(教學、研究)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制定本辦法以為規範。</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達成資源共享、物盡其用、服務教師與學生之目的，以推動本學院之教學與研究工作，特設立海洋工程學院共用(教學、研究)實驗室(以下簡稱本實驗室)，並制定本辦法以為規範。</p>	
<p>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排課)、研究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36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36小時，每年補助1.5萬元、共用54小時一年補助2萬元、達到90小時補助3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p> <p><u>本項補助金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如超過十萬元，由申請之系所按比例分配。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計算上學年度總排課時數，由符合以上條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後，經</u></p>	<p>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研究之「共用實驗室」，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 36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每學年有達到共用 36 小時，每年補助 1.5 萬元、共用 54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達到 90 小時補助 3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p>	<p>新增：本項補助金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如超過十萬元，由申請之系所按比例分配。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計算上學年度總排課時數，由符合以上條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後，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當年度院共用實驗室。</p>

<u>院務會議通過即為當年度院 共用實驗室。</u>		
--------------------------------	--	--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檢視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計分表，院加、扣分項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教學資源中心通知辦理，本校專案教師評鑑計分表，校定指標部份已於10/23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相關辦法如附件；其中院訂加、扣分項目，須於本學期由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送104.1.15召開之校務會議審議。

2.專業教學人員評鑑辦法如 P.5、計分表如 P.6~P.9 所示。

決議：

※加分：院自訂加任何可加分事項可主動提出，並附上佐證資料後，經系、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即可。單項最多加(扣)20點，總分最多120點。

※扣分：任何可扣分事項由系主任提出，並附上佐證資料後，經系、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即可。單項最多扣20點，總分最多扣120點。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院級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研發處通知辦理，本學院目前成立四所院級中心，分別為：海岸水與環境中心(經98.10.1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環境檢驗中心(經98.11.12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經99.10.28行政會議通過成立)、底泥研究中心(經103.10.16行政會議通過成立)，為配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暨管理要點(102.11.7校務會議通過)將中心主任任期三年修改為一年，並依研發處建議依院級中心範本作相關修正。

2.目前提出修正之中心有環境檢驗中心、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海岸水與環境中心。

因海岸水與環境中心條文為配合本校設置要點格式，作大幅度之修改，擬刪除原一~六點，新增一~十點，修正後如 P.14、修正前如 P.15(底泥研究中心於今年10/16成立，相關內容已依本校相關辦法作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環境檢驗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後條文(P.10)	現行條文(P.11)	備註
<p>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p> <p>(一)從事國內外環境（空、水、廢、土、底泥、毒化物）檢驗技術之提升及學術產業相互發展。</p> <p>(二)與國內外公民營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並支援本校相關課程教學，培育專業人才，以提升校內外學術研究風氣與學生實務工作經驗。</p> <p>(三)提供專業技術服務，促進學術與產業界互動，推廣產官學民合作關係。藉由與產業界合作，提昇學生進入職場的適應能力與機會。</p> <p>(四)提供環境污染監測調查及檢驗技術服務，提供高品質檢測數據，以環境法醫學調查及環境污染源判定相關技術，作為環境健康守護的監測與鑑定中心。</p> <p>(五)協助政府與相關單位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及講座。</p>	<p>二、本中心任務為與國內外公民營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並支援本校相關課程之教學。</p>	<p>刪除原二，新加入中心任務</p>
<p>四、本中心依據規劃之研究主軸得設檢驗組、品保品管組、專案組，各組得聘任組長一人及研究員、助理若干名，聘用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各分組職掌如後：</p> <p>(一)專案組：負責統籌、控管專案及報告撰寫等業務。</p> <p>(二)檢測組：負責研究計畫、建教合作計畫環境檢測及提升創新檢測技術開發工作。</p>	<p>四、本中心得視業務需求遴聘助理若干人，聘用程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原四、新加中心各組職掌</p>

<p>(三) 品保品管組：負責各檢測分項品保品管及行政工作。</p>		
<p>五、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p>	<p>五、任務編組附屬中心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以自給自足方式為原則，本中心之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結餘款則依本校建教合作案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以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p>	<p>刪除原五，新加入第五點。</p>
<p>六、本中心設工作協議委員會，成員由各組派員參加，各委員皆為無給職。</p>	<p>六、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方式與裁撤皆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含中心)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加入六，原六調移至八。</p>
<p>七、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基金，結餘款則依本校建教合作結餘款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以維持中心正常運作，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之規定辦理。</p>	<p>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新加入七，原七調移至九。</p>
<p>八、本中心須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本校「附屬研究單位評鑑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時亦同。</p>		<p>原六、七調移至八、九。</p>
<p>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設置要點</p>		
<p>修正後條文(P.12)</p>	<p>現行條文(P.13)</p>	<p>備註</p>
<p>二、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校內推廣STS教育及推動工程教育革新。</p> <p>(二)、區域聯繫、整合、推廣、提供南部STS資源。</p>	<p>二、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校內推廣STS教育。</p> <p>(二)、區域聯繫、整合、推廣、提供南部STS資源。</p> <p>(三)、舉辦研習推廣活動。</p> <p>(四)、爭取教學研究計畫。</p>	<p>新加入(五)</p>

<p>(三)、舉辦研習推廣活動。</p> <p>(四)、爭取教學研究計畫。</p> <p><u>(五)、提供社區、產業面對科技爭議的諮詢協助。</u></p>		
<p>三、本中心組成如下：</p> <p>(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 本中心設顧問數名，提供中心運作之指導，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由院長聘任之。顧問為無給職，一年一聘，得連任之，校外顧問於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用、核報交通費用。</p> <p><u>(三) 本中心設研究員數名，共同進行中心運作之業務，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由院長聘任之。研究員為無給職，一年一聘，得連任之。</u></p> <p>(四)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p>	<p>三、本中心組成如下：</p> <p>(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由院長推薦，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二)本中心設顧問數名，提供中心運作與指導，由中心主任推薦，並由院長聘任之。顧問為無給職，一年一聘，得連任之，校外顧問於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用、核報交通費用。</p> <p>(三)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臨時約聘之，計畫結束後解聘之。</p>	<p>原(三)調移至(四)、新加入(三)</p>

決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